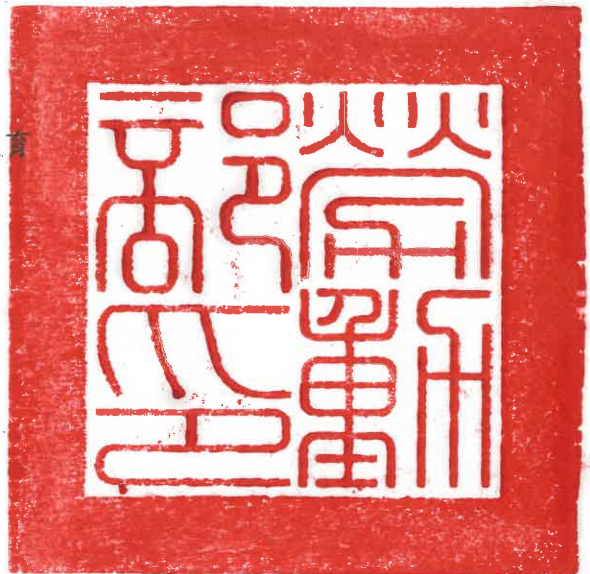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10521633A號
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
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附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（以下稱本準則）第1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準則第10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所定繼續教育之專業課程、專業相關法規課程、專業倫理課程、專業品質課程，核心能力及課程領域如附表1。
- 二、專業人員具本準則第3條規定之二類以上身分者，參與第10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課程，得於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時，申請重複抵免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抵免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準則第10條第2項各款繼續教育實施方式所涉課程領域應符合第1點規定，核算方式如附表2，每1點以1小時計。
 - （二）本準則第10條第2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講師資格如附表3。
- 四、各類專業人員或繼續教育辦理單位，於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、課程認定及抵免時，應提供辦訓地點、辦訓時間、課程大綱、授課講師及其資格證明、參訓人員簽到表（課程結束後提供），及其他辦理認定時所需之必要文件等資料。

部長 許銘春